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复材”)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52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注:本回复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63.59 万元、8,204.48 万元、7,249.51 万元、-2,651.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84.58 万元、-2,376.67 万元、-1,486.48 万元、-48,901.0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2019 年其他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存在需要追溯调整、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度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635,870.48	82,044,794.09	72,495,099.32	-26,518,25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5,840.16	-23,766,702.50	-14,864,775.01	-489,010,198.14

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三季度部分销售收入退回及前三季度销售机械产品因在年底未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在四季度冲回,详见清单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备注
福建省永木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12,885.12	详见注（1）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12,610,619.46	详见注（2），（下同）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24,778.76	同上
鞍山市安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893,805.30	同上
辉县市皓亿建材有限公司	3,893,805.30	同上
福建省安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2,337,168.13	同上
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4,955.75	同上
营口光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358,407.08	同上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1,858.40	同上
邢台庚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9,911.50	同上
河北蓝海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4,513.27	同上
新泰市臻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1,663,793.10	同上
兰州陇原蓝天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60,176.99	同上
山西鹏宝沃特建材有限公司	1,371,681.42	同上
合计	74,848,359.58	

注 1：福建省永木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同公司”）为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复合材料模板客户。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永木同公司签订了《模板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YNM20190826），约定向海源新材料购买复合材料模板及辅件，合同总额 37,982,560.23 元。永木同公司采购该批模板主要是用于模板工程项目。2019 年 11 月由于永木同公司模板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有变，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该合同，期间永木同公司多次与海源新材料协商合同取消及退货事宜，鉴于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及考虑到未来合作，海源新材料同意取消该合同，并在第四季度作退货处理。

注 2：其他客户为母公司机械及整线装备客户，客户的相关产品在前三季度均发货并确认收入。因机械产品属于整线产品，公司国内销售产品后还需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确认后才能确认收入，因财务经办人员未严格把关在未取得相关验收报告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公司在四季度对本年度收入进行自查发现该

问题，从而在四季度将相关收入冲回。后续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及业务管理，避免相关情况发生。

综上，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为部分销售收入退回及部分销售收入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在四季度冲回。

公司认真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充分发挥核算、监督、控制职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和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公司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运营实际，合理组织并规范、优化公司的财务活动，正确计算和反映单位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2019 年其他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不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2019年年报对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应收账款与销售额的函证情况、存货盘点记录的核对情况、产品毛利率分析表的检查情况、客户毛利率分析表的检查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重点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评价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与及时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募投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账龄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 2.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7,73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长。请具体说明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并结合本期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事项进行利润调节、业绩“大洗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

①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依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账龄组合	列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客户的应收账款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在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756,150.09	41.61	107,670,760.22	94.65	6,085,389.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622,879.69	58.39	55,453,609.13	34.74	104,169,270.56
其中：账龄组合	159,622,879.69	58.39	55,453,609.13	34.74	104,169,270.56
合计	273,379,029.78	100.00	163,124,369.35	59.67	110,254,660.4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73,662.21	21.13	49,547,843.64	84.16	9,325,818.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686,781.73	78.87	48,179,663.11	21.93	171,507,118.62
其中：账龄组合	219,686,781.73	78.87	48,179,663.11	21.93	171,507,118.62
合计	278,560,443.94	100.00	97,727,506.75	35.08	180,832,937.1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报告期期末计提比例 59.67%，较上期增长 24.59 个百分点

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增加 6,539.69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812.29 万元，占比 88.88%；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727.39 万元，占比 11.12%。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增加 5,812.29 万元，对于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清货款客户，公司进行了信用及还款能力的追踪调查。针对部分客户被贷款银行起诉、被列入失信名单等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融资租赁无法支付到期货款、买方信贷到期无法支付货款等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委派法务部及外聘律师对相关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对客户相关案件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财产保全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结合相关客户报告期的还款情况以及调查的结果，公司重新评估了客户未来的回款能力。对于信用较差或资金困难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包括公司已经胜诉但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04,157.77		详见第六点回复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51,637.15	9,325,818.58	详见第六点回复
大石桥市中建镁砖有限公司	11,550,319.62		详见第六点回复
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513,841.53		详见第六点回复
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06,969.00	8,903,474.00	该公司 2018 年已无法履行还款计划。
VOLGOGRAD PLANT AND SILICATE INSULATION MATERIALS	4,897,292.40	4,817,966.40	境外客户，经营困难，主要账龄 4 年以上，期末余额变动系汇率影响。
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418,200.00	4,418,200.00	德州北辰与西门子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我公司以保证金形式提供连带责任（注 1）。客户融资租赁违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主要账龄 4 年以上。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安徽省源辉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3,923,508.67	3,923,508.67	安徽源辉与光大银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1)。客户买方信贷违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账龄3-4年。
宜章县和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00,800.00	2,938,900.00	宜章和田与光大银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2)。客户买方信贷违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主要账龄3-4年。
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原龙羽宜电)	2,962,649.00	2,962,649.00	经济纠纷,判决败诉,账龄4年以上,期初记入账龄组合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南京荷花建材厂	2,235,000.00	2,235,000.00	涉诉较多,多次催收,预计难以收回,主要账龄4年以上。
澜沧鑫鑫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1,420,738.80	1,340,738.80	澜沧鑫鑫与光大银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3)。该公司2018年度买方信贷违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主要账龄1-2年。
大理宇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96,222.22	1,196,222.22	多次催收无果,主要账龄4年以上。
淮安市盛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4,999.99	1,164,999.99	涉诉较多,预计难以收回,主要账龄4年以上。
山西瑞喜建材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涉诉较多,多次催收,2018年预计难以收回,账龄4年以上。
东风佛吉亚汽车外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97,338.00	1,097,338.00	公司2019年1月已注销,账龄3-4年。
甘肃华氏建材厂	652,000.00	652,000.00	涉诉较多,预计难以收回,账龄4年以上。
万荣众佳建材有限公司	633,761.34	633,761.34	公司被吊销,账龄4年以上。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41,000.00	541,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注 1），客户已拖欠若干期租赁款，保证金难以收回，账龄 4 年以上。
保定市圣豪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39,940.10	550,020.34	保定圣豪与光大银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4）。2018 年度客户买方信贷违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账龄 1-2 年。
焦作市亮马建材有限公司	428,739.86	428,739.86	涉诉较多，预计难以收回，账龄 4 年以上。
郑州翎羽新材料有限公司	382,920.00	382,920.00	融资租赁违约，主要账龄 4 年以上。
费县鲁南建材有限公司	207,782.00	207,782.00	涉诉较多，预计难以收回，账龄 4 年以上。
温州国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5,680.93	195,680.93	温州国泰与光大银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5）。客户买方信贷违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账龄 2-3 年。
鄂州市余行建材厂	125,461.95	125,461.95	公司已注销，主要账龄 4 年以上。
福建省闽清新东方陶瓷有限公司	124,722.00	124,722.00	涉诉较多，预计难以收回，主要账龄 4 年以上。
其他	280,467.76	280,939.56	其他小额欠款
合计	113,756,150.09	49,547,843.64	

注 1：该担保事项详见《关于 2013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注 2：该担保事项详见《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注 3：该担保事项详见《关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注 4：该担保事项详见《关于 2017 年度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注 5：该担保事项详见《关于 2015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B、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545,531.57	3,927,276.57	5.00
1—2 年（含 2 年）	11,832,721.01	1,183,272.10	10.00
2—3 年（含 3 年）	13,421,031.63	4,026,309.49	30.00
3—4 年（含 4 年）	19,013,689.03	9,506,844.52	50.00
4 年以上	36,809,906.45	36,809,906.45	100.00
合计	159,622,879.69	55,453,609.13	34.74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9,985,854.83	4,999,292.74	5.00%
1-2 年（含 2 年）	54,848,763.93	5,484,876.39	10.00%
2-3 年（含 3 年）	25,947,197.97	7,784,159.39	30.00%
3-4 年（含 4 年）	17,987,260.82	8,993,630.41	50.00%
4 年以上	20,917,704.18	20,917,704.18	100.00%
合计	219,686,781.73	48,179,663.11	21.93%

本报告期公司长账龄的客户货款回笼速度放缓，账龄 3-4 年及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期增长 12.81 个百分点。

（2）存货

①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56,487.22	27,627,564.94	40,528,922.28	79,941,403.57	17,599,239.66	62,342,163.91
低值易耗品	3,425,455.04	323,023.58	3,102,431.46	3,596,616.92	70,655.03	3,525,961.89
自制半成品	78,386,105.75	39,614,021.62	38,772,084.13	62,216,526.18	4,190,083.75	58,026,442.43
库存商品	120,801,529.69	47,329,277.48	73,472,252.21	118,361,373.34	6,849,309.18	111,512,064.16
发出商品	57,511,796.08	1,092,861.77	56,418,934.31	17,090,974.11	1,201,653.13	15,889,320.98
在产品	61,031,556.41	7,844,114.89	53,187,441.52	121,306,212.80	3,325,033.88	117,981,178.92
委托加工物资	498,262.20		498,262.20	471,448.51		471,448.51
合计	389,811,192.39	123,830,864.28	265,980,328.11	402,984,555.43	33,235,974.63	369,748,580.80

A、压机及整线装备业务存货跌价的计提过程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55,322.56	21,828,381.15	27,126,941.41	60,340,694.05	12,445,862.21	47,894,831.84
自制半成品	78,386,105.75	39,614,021.62	38,772,084.13	62,216,526.18	4,190,083.75	58,026,442.43
库存商品	73,962,462.67	26,781,382.99	47,181,079.68	70,992,623.78	2,558,226.59	68,434,397.19
发出商品	50,396,729.99	0.00	50,396,729.99	9,359,852.15	1,201,653.13	8,158,199.02
委托加工物资	424,762.88	0.00	424,762.88	397,949.19	0.00	397,949.19
周转材料	1,089,818.29	320,939.01	768,879.28	1,215,855.72	65,631.70	1,150,224.02
生产成本	60,568,839.37	7,844,114.89	52,724,724.48	119,298,944.97	3,325,033.88	115,973,911.09
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3,784,041.51	96,388,839.66	217,395,201.85	323,822,446.04	23,786,491.26	300,035,954.78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存货跌价金额	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存货跌价金额
库存商品	2,558,226.59	24,645,704.81	422,548.41	26,781,382.99
原材料	12,445,862.21	9,929,229.10	546,710.16	21,828,381.15
周转材料	65,631.70	258,636.86	3,329.55	320,939.01
自制半成品	4,190,083.75	35,748,125.87	324,188.00	39,614,021.62
在制品	3,325,033.88	4,787,800.42	268,719.41	7,844,114.89
发出商品	1,201,653.13	0.00	1,201,653.13	
合计	23,786,491.26	75,369,497.06	2,767,148.66	96,388,839.6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项目	计提跌价存货账目余额	费用税金率	计提跌价存货估计税费等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计提跌价存货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依据	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4,065,887.06	7.31%	574,798.85	34,640,685.91	7,859,302.92	评估报告	26,781,382.99
原材料	34,851,313.83	7.31%	1,027,601.60	35,878,915.43	14,050,534.28	评估报告	21,828,381.15
生产成本	9,117,610.58	7.31%	100,487.80	9,218,098.38	1,373,983.49	评估报告	7,844,114.89
周转材料	619,433.47	7.31%	23,553.46	642,986.93	322,047.92	评估报告	320,939.01
自制半成品	50,315,758.26	7.31%	844,442.78	51,160,201.04	11,546,179.42	评估报告	39,614,021.62
合计	128,970,003.20		2,570,884.49	131,540,887.60	35,152,048.03		96,388,839.66

本报告期公司着重加强对机械装备产品升级换代，产品线优化整合，生产聚焦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力机型产品，而缺乏市场竞争力而产生的冗余存货、账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在产品等未来计划处置的存货，公司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对这些存货进行可变现净值的评估，并出具了《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表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0)第 RL30011 号】。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方法如下：

a、原材料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购置价（不含增值税价格）×（1-r）

收集被评估产品的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与盘点后确认的数量相乘

并根据原材料品质考虑相应的折扣率得出评估值。通过向生产厂家询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以及参考同类公司最近购置材料的合同价格确定。r 为折扣率，原材料分布于企业厂区，其购进时间较早、存放时间较长，考虑到长期积压所带来的损耗而造成的贬值，根据现场勘查的实际状况并综合相应的购入年限、积压耗损等贬值因素对 r 进行取值，r 值取 35%。

b、产成品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再生资源收购单价×被评估产品重量

考虑到产成品多处于滞销状态且市场竞争力较弱属于市场淘汰类产品，以收集到的基准日的再生资源收购单价与盘点后确认的产品重量相乘得出可变现净值即评估值。

c、在产品的评估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再生资源收购单价×被评估产品重量

考虑到在产品为处于滞销状态产成品的零部件，并且属于竞争力较弱的淘汰类产品，以收集到的基准日近期的再生资源收购单价与盘点后确认的产品重量相乘得出评估值。

B、复合材料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01,164.6	5,799,183.79	13,401,980.87	11,808,396.65	5,153,377.45	6,655,019.20
自制半成品	-	-	-	-	-	-
库存商品	39,749,490.6	20,547,894.4	19,201,596.13	46,809,834.15	4,291,082.59	42,518,751.56
发出商品	7,115,066.10	1,092,861.77	6,022,204.33	7,731,121.96	-	7,731,121.96
委托加工物资	73,499.32	-	73,499.32	73,499.32	-	73,499.32
周转材料	2,335,636.75	2,084.57	2,333,552.18	2,380,761.20	5,023.33	2,375,737.87
在产品	462,717.04	-	462,717.04	2,007,267.83	-	2,007,267.83
合计	68,937,574.4	27,442,024.6	41,495,549.87	70,810,881.11	9,449,483.37	61,361,397.74

存货跌价准备

科目	期初存货跌价金额	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存货跌价金额
原材料	5,153,377.45	2,008,928.98	1,363,122.64	5,799,183.79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4,291,082.59	21,192,058.11	4,935,246.21	20,547,894.49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5,023.33	- 2,217.10	721.66	2,084.57
发出商品		1,092,861.77		1,092,861.77
合计	9,449,483.37	24,291,631.76	6,299,090.51	27,442,024.6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项目	计提跌价存货账目余额	计提跌价存货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依据	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	6,510,165.24	710,981.45	评估报告/毛利表	5,799,183.79
库存商品	34,569,321.23	14,021,426.74	评估报告/毛利表	20,547,894.49
低值易耗品	7,238.24	5,153.67	评估报告/毛利表	2,084.57
发出商品	7,115,066.10	6,022,204.33	评估报告/毛利表	1,092,861.77
合计	48,201,790.81	20,759,766.19		27,442,024.62

公司聘请中兴评估对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本报告期末主要的存货资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取得了《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0)第 RL30010 号】；同时，对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本报告期末的权益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取得的《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0）第 QC30016 号】进一步对海源新材料本报告期末全部存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可变现净值=不含税销售价格-商品销售费用-商品销售税费。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形成的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已掌握生产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并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由于碳纤维原料的成本下降趋势不达预期，公司下游汽车轻量化业务客户受碳纤维原料供应及成本因素等影响未能对碳纤维汽车车身零部件进行规模化应用，导致公司现有碳纤维设备产能未能有效利用，未能形成相关收入，项目未

能达到预计收益。公司根据现有行业形势判断，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不具备投产条件，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公司聘请中兴评估对本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取得了《朗基尔—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 (2020)第 LB30012 号】。朗基尔相关无形资产系指为开发、购建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等相关设备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因共同转让朗基尔相关资产（含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可为公司带来最大利益，故将上述无形资产并入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可收回价值的评估，未单项确认本报告期末上述知识产权及专用技术的可收回价值。评估值作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根据可收回价值的评估结果，公司本报告期计提了朗基尔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247,117.70 元，朗基尔相关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624,377.25 元。

朗基尔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	评估净值	变现系数 %	变现价值	处置费率 %	评估价值	计提减值金额
1	AXONTEX 模型车	台	1	2018-12-31	2018-12-31	4,677,458.69	3,940,758.95	6,170,700.00	80	4,936,560.00	35	1,727,796.00	5	1,641,406.20	2,299,352.75
2	ACL 生产线	条	1	2018-12-31	2018-12-31	42,421,129.88	36,714,515.43	57,818,100.00	90	52,036,290.00	35	18,212,701.50	5	17,302,066.43	19,412,449.01
3	APL 生产线	条	1	2018-12-31	2018-12-31	10,556,849.49	9,131,674.82	14,351,600.00	90	12,916,440.00	35	4,520,754.00	5	4,294,716.30	4,836,958.52
4	AAL 生产线 (模型车)	条	1	2019-05-22	2019-05-22	1,918,971.01	1,616,733.09	2,833,500.00	94	2,663,490.00	35	932,221.50	5	885,610.43	731,122.67
5	原型车	台	1	2019-05-22	2019-05-22	4,951,971.22	4,320,749.64	6,135,100.00	88	5,398,888.00	35	1,889,610.80	5	1,795,130.26	2,525,619.38
6	原型车模具	套	1	2019-05-22	2019-05-22	1,181,888.77	995,741.26	1,893,800.00	88	1,666,544.00	35	583,290.40	5	554,125.88	441,615.38
合 计						65,708,269.06	56,720,173.19	89,202,800.00		79,618,212.00		27,866,374.20		26,473,055.49	30,247,117.70

朗基尔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计提减值金额
1	海源-朗基尔合作设计复合材料电动车	2018-10-1	10 年	7,179,362.85	6,281,942.49	-	6,281,942.49
2	两轮自平衡原型车设计	2018-10-1	10 年	718,090.77	628,329.42	-	628,329.42
3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汽车空间框架设计	2018-10-1	10 年	5,989,427.16	5,240,748.77	-	5,240,748.77
4	工程技术、原型模具研究及门研发设计	2018-6-1	10 年	4,678,322.62	3,937,588.21	-	3,937,588.21
5	原型车前期设计	2018-3-1	10 年	6,825,423.58	5,574,095.92	-	5,574,095.92
6	AXONTEX™平台设计	2018-3-1	10 年	3,626,537.68	2,961,672.44	-	2,961,672.44
合计				29,017,164.66	24,624,377.25	-	24,624,377.25

A、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因碳纤维原料的成本下降趋势不达预期，公司下游汽车轻量化业务客户受碳纤维原料供应及成本因素等影响未能对碳纤维汽车车身零部件进行规模化应用，导致公司现有碳纤维设备产能未能有效利用及产生相关经济效益，公司未来也不再计划继续开展该项目，公司不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能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朗基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

B、资产可收回价值的评估

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朗基尔资产评估由于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公允价值。

C、具体评估方法

a、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重置成本（不含税）×综合成新率×变现系数-处置费用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I、设备购置价

通过向生产厂家询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以及参考同类公司最近购置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II、运杂费

参考企业提供的委估设备购置合同及《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III、安装调试费

结合设备的安装规模、耗用的人工及材料，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综合确定安装调试费。

IV、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前期工程费等，根据有关定额和计费标准结合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计取。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为委托卖方设计、建造并调试完成交付的资产，故不计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前期工程费等费用，各项费用费率、计费基数、计费依据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计费依据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工程造价	0.61%	计价格(1999)1283号
2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25.93%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计取
合计			26.54%	

V、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项目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定期确定。根据该项目的总体建设规模及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判断，合理的建设工期小于半年，故本次评估不计资金成本。

VI、增值税抵扣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13%)、运杂费(运输费税率 9%、保管费税率 6%)、安装调试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在重置成本中扣除。

VII、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核实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3D 建筑打印机的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3D 建筑打印机规格型号:高 15 米、宽 20 米、大梁 10 米的提升幅度;设备前后方向移动为导轨轮辐式,机械手左右移动为齿轮齿条式,大梁上下升降移动为齿轮齿条加配重式;可打印高 10 米,长 20 米,宽 15 米的建筑墙体,长度方向根据轨道的长短可以进一步延伸。生产厂家:自行研制。启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3D 建筑打印作为一种新型生产技术,在我国建筑业领域的发展只是初露端倪,公司对该领域还处于研究探索阶段,因未能有效开机及产生相关经济效益,自 2018 年下半年起该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为了对出现了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中兴评估对其在本报告期末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取得了《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D 建筑打印机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0)第 TQ30014 号】。评估值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根据可收回价值的评估结果,公司本报告期计提了 3D 建筑打印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61,091.91 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	2019 年期末账面净值	2018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2019 年需计提减值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1	02.99.074	三维建筑打印机	台	1	2017-12-31	2017-12-31	16,218,150.96	14,291,907.84	8,937,215.93	5,354,691.91	193,600.00	193,600.00	5,161,091.91
合 计				1			16,218,150.96	14,291,907.84	8,937,215.93	5,354,691.91	193,600.00	193,600.00	5,161,091.91

A、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因公司未来不再计划继续开展 3D 建筑打印项目，不能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不能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 3D 建筑打印机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

B、资产可收回价值的评估

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由于 3D 建筑打印机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公允价值。

C、具体评估方法

该 3D 建筑打印机于评估基准日无法达到其预期实现的技术参数且研发未有新的进展，公司未来也不再计划继续开展该项目，故拟对该设备进行处置，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

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再生资源收购单价×重量-处置费用

a、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I、再生资源收购单价的确定

经查询资产处置负债表日废钢行情价格，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废钢单价为

2,420 元/t（不含增值税价格）。

II、重量的确定

经现场调查并参考产权持有人提供的重量估计值，该设备整体结构完好，拆卸后以材料价值计算，整机重量约为 80t，主要材质为碳钢。

III、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资产公允价值=再生资源收购单价×重量=2,420×80=193,600.00 元。

IV、处置费用的确定

根据现场调查，该设备整体结构完好，且该类再生资源主要由买方上门回收并自负装卸及运输费用，因此不考虑拆卸费及运杂费。

V、资产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193,600.00-0=193,600.00 元。

③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的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部分机器设备本报告期处于闲置状态，公司聘请中兴评估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取得了《固定资产--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设备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0)第 QM30013 号】。同时，中兴评估对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本报告期末的权益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取得的《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0）第 QC30016 号】进一步对海源新材料全部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末的可变现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对上述资产的可收回价值的评估结果，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本报告期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73,021.38 元。

海源新材料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高压模内喷涂注射设备	GETTEC IMC 550 MONO	套	1.00	832,955.44	514,349.77	248,116.44	266,233.33
2	自动铣槽涂胶机	非标	台	1.00	897,435.90	560,897.40	262,314.00	298,583.40
3	宇通后尾门注塑板模具（EPL-14071）	EPL-14071	台	1.00	25,641.03	17,948.63	480.00	17,468.63
4	宇通后尾门内外板模具	EPL-14066-067	台	1.00	1,085,470.08	450,470.13	26,400.00	424,070.13
5	左边/右边后翼子板外板 RTM 模具	RTM Mold(1 cav)	台	4.00	5,128,205.13	5,051,282.05	78,240.00	4,973,042.05
6	左边/右边后翼子板外板预成型	Perform(1 cav)	台	4.00	854,700.84	841,880.33	295,875.00	546,005.3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左边/右边后翼子板外板打磨工具	Milling tool(1 cav)	台	4.00	837,606.84	825,042.74	42,720.00	782,322.74
8	左边/右边内翼子板 SMC 模具	SMC Mold (1 cav)	台	3.00	3,846,153.85	3,788,461.54	104,400.00	3,684,061.54
9	左边/右边内翼子板打磨工具	Milling tool(1 cav)	台	4.00	854,700.85	841,880.34	32,160.00	809,720.34
10	左边/右边后车大灯 SMC 模具	SMC Mold (1+1 cav)	套	3.00	1,025,641.03	1,010,256.41	43,440.00	966,816.41
11	左边/右边后车大灯打磨模具	Milling tool(1+1 cav)	套	2.00	239,316.24	235,726.50	20,160.00	215,566.50
12	小法兰（左/右）BMC 模具	BMC Mold (2+2+2 cav)	套	4.00	1,435,897.44	1,414,358.98	33,360.00	1,380,998.98
13	胶合外板/内板件打胶工具	(1 cav) 2steps	台	4.00	1,011,967.78	996,788.26	18,240.00	978,548.26
14	引擎盖内加强板 SMC 模具		套	2.00	2,273,179.72	2,239,082.02	44,640.00	2,194,442.02
15	顶盖外板 RTM 模具		套	2.00	2,131,105.99	2,099,139.40	39,120.00	2,060,019.40
16	顶盖左右轮廓 SMC 模具		套	2.00	1,136,589.86	1,119,541.01	33,840.00	1,085,701.01
17	顶盖左右轮廓钻具		套	1.00	71,036.87	69,971.32	11,040.00	58,931.32
18	后尾门内加强版 SMC 模具		套	2.00	2,557,327.18	2,518,967.27	79,200.00	2,439,767.27
19	左/右下车门框架 SMC 模具		套	2.00	2,557,327.18	2,518,967.27	79,200.00	2,439,767.27
20	旧涂胶机	B35	套	1.00	341,997.67	339,432.69	58,917.02	280,515.67
21	旧发泡机		套	1.00	421,663.35	418,500.87	56,902.87	361,598.00
22	旧包装线		套	1.00	352,253.14	349,611.24	60,587.35	289,023.89
23	旧喷漆设备	USI ITALIA	套	1.00	740,177.48	734,626.15	127,417.34	607,208.81
24	旧螺丝起子	15+4 松下起子含充电器	套	1.00	52,020.50	51,630.35	8,959.03	42,671.32
25	包钢货架		台	1.00	117,417.70	116,537.07	20,195.78	96,341.29
26	连续玻纤热塑性复合材料机组（玻纤预浸带）	YT130	台	1.00	3,296,465.93	2,975,060.56	1,313,419.99	1,661,640.57
27	连续玻纤热塑性复合机组	YT130	台	1.00	3,290,598.29	3,265,918.80	1,458,196.34	1,807,722.46
28	连续玻纤热塑性复合机组	YT130	台	1.00	3,290,598.29	3,265,918.80	1,458,196.34	1,807,722.46
29	连续玻纤热塑性复合机组	YT130	台	1.00	3,290,598.29	3,265,918.80	1,458,196.34	1,807,722.46
	合计							34,384,232.86

A、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宇通后尾门项目、建筑模板（50 体系）项目、碳纤维车身项目、摩托艇项目及米兰板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类资产，因研发进度不理想、项目停止等原因，均处于闲置状态，预计在未来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评估对象资产组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可能性很小，故不能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海源新材料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

B、资产可收回价值的评估

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固定资产资产评估中,由于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公允价值。

C、具体评估方法

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重置成本(不含税)×综合成新率×变现系数-处置费用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I、设备购置价

通过向生产厂家询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以及参考同类公司最近购置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II、运杂费

参考企业提供的委估设备购置合同及《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III、安装调试费

结合设备的安装规模、耗用的人工及材料,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综合确定安装调试费。

IV、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项目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之和为基数定期确定。根据该项目的总体建设规模,合理的建设工期小于半年,故本次评估不计资金成本。

V、增值税抵扣

根据财税[2008]170号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

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 的有关规定,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 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13%)、运杂费(运输费税率 9%、保管费税率 6%)、安装调试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 在重置成本中扣除。

VI、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机器设备,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 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 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核实该设备的技术状况, 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 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 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

综上所述,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均系根据本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客户经营情况、产品结构调整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情况, 判断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必要性, 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事项进行利润调节、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审计程序, 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存货与固定资产盘点记录的核对情况、存货与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专有技术相关合同的执行及验收的检查情况、产品毛利率分析表的检查情况, 了解公司聘请的估值专家对于未达预期效益的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 重点核查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的检查情况、存货、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可变现价值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的检查情况、减值准备计提表的核对与重新计算情况, 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必要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包括: 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 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遵循谨慎性原则处理的, 未发现计提不合理的情况, 不存在公司利用资产减值事项进行利润调节、业绩“洗大澡”的情形。

3、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压机及整线装备、复合材料业务、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3.35%、-3.31%、-30.27%，同比分别减少 18.93%、8.32%、58.49%。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分析，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营业务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比下降30.27%，同期毛利率比较如下：

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机械业务	7,664,425.69	11,388,178.89	-3,723,753.20	-48.58%
复合材料业务	12,184,607.11	14,469,249.55	-2,284,642.44	-18.75%
合计	19,849,032.80	25,857,428.44	-6,008,395.64	-30.27%

本报告期公司机械板块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48.58%，复合材料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18.75%。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盘活存货资产，本期加大冗余物资处置力度，折让销售冗余滞销物资，本期公司取得相关营业收入4,804,947.66元，结转相关营业成本14,375,369.78元。如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23.68%，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司复合材料业务毛利率-3.31%，同比下降8.32%，同期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632,843.50	92,334,393.68
其中：建筑模板	44,774,653.35	48,037,109.25
汽车零配件	22,858,190.15	44,297,284.43
主营业务成本	64,246,655.07	95,390,835.00
其中：建筑模板	35,395,414.29	48,399,225.16
汽车零配件	28,851,240.78	46,991,609.84
毛利率	5.01%	-3.31%

同期比较，本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 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力度开拓建筑模板市场，针对大客户免费提供建筑模板配套使用的配件，对毛利产生较大影响。该配件影响成本金额为383.16万元；

② 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下滑影响，本报告期内汽车配件业务单价下调幅度较大，对公司毛利产生较大影响。其中：电箱箱盖产品单价较上年下降约6.58%；空调壳体产品单价较上年下降约18.5%；受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影响毛利约331.20万元。

如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复合材料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司压机及整线装备业务毛利率-3.35%，同比下降18.93%，同期生产投入成本比较如下：

科目名称	2018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直接材料（原材料）	91,572,885.83		56,405,641.14	
直接人工	14,665,598.93	16.02%	10,131,771.18	17.96%
制造费用	42,142,318.03	46.02%	33,857,018.34	60.02%
合计	148,380,802.79		100,394,430.66	

同期比较，单位成本的增加导致本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 本期公司产量下降，单位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导致当期结转销售成本上升，对毛利产生较大影响。

② 压机及整线装备业务为盘活存货资产，本期加大冗余物资处置力度，折让销售冗余滞销物资，本期公司取得相关营业收入21,401,198.95元，结转相关营业成本31,860,736.38元。

(4)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毛利率分析、目前实际订单数量及订单价格，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以及计提金额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比较，关注库龄较长的产品是否存在减值，并了解客户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计划，除重点对低毛利产品及库龄较长的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外，对其他产品是否存在减值也充分分析测试，并通过减值测试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2019年年报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销售与收入、采购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应收款项与存货的函证情况、存货盘点记录的核对情况、

存货的监盘情况、重点核查了销售合同执行的检查情况、生产成本料工费占比合理性的分析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的检查情况、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情况、产品毛利率表的分析性程序的执行情况，客户毛利率表的分析性程序的执行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主营业务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压机及整线装备、复合材料业务、其他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主营业务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现上述业务毛利率不合理的情况。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0.26%，较上年同期增加十个百分点；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34.93%，较上年同期增加十七个百分点。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销售及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3）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说明：（1）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2）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

公司回复：

(1)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9,390,922.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97%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648,686.13	20.97%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29,314.09	15.40%
3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265,486.72	4.72%
4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10,206,056.48	4.69%
5	浙江宏丰炉料有限公司	9,741,379.34	4.48%
合计		109,390,922.75	50.26%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附有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以取得客户签收单、验收单或其他证明验收完成的证据时确认销售业务的实现，其他内销业务以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出口业务，在办妥报关出口手续，交付船运机构并经海关确认通关时确认收入。

③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A、液压机及整线装备销售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一般情况，按订单进行生产销售，若合同未约定卖方的安装义务，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是以客户收到机器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若合同约定了卖方的安装义务则以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复合材料模板销售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生产的复合材料模板属于标准产品，以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 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包括了复合材料模板客户、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客户及压机及整线装备客户。复合材料模板主要针对工程施工项目，客户采购量主要与建设项目大小相关，在项目建设期内，单位客户重复采购的金额通常较大，随着项目完工，采购额也相应下降。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主要针对汽车零部件供

应商，该类产品的特点是前期开发、验证的时间周期较长，一旦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后，在产品生命周期内供应量相对稳定。压机及整线装备业务，公司单台压机及整线装备销售额在200万至2,500万元之间，且多为单次采购，重复性不强。

本期第一大客户为公司联营企业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特”）。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在城市管廊施工中增长较快，目前已进入国内多个城市管廊项目。

本期第二大客户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前期合作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是全球知名的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制造企业，公司主要向该客户供应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配套复合材料电池盒。在前期良好合作基础上，随着公司在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领域不断开拓积累，本期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出货量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本期第三大客户为公司新开发压机及整线装备客户，为首次进入前五名客户名单。该公司位于辽宁营口，公司规模较大，主要设备有压力机20台,全自动配料生产线4条,温度1850℃全自动隧道窑4座,年产10万吨。主要产品有镁砖、镁橄榄石砖、镁铝尖晶石砖、镁铬砖、镁钙砖、镁锆砖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玻璃熔窑、水泥窑、有色冶炼、不锈钢GOR炉冶炼、炼钢RH炉等。

本期第四大客户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前期合作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是国内知名的车用空调制造企业，公司主要向该客户供应复合材料汽车空调壳。在前期良好合作基础上，本期出货量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本期第五大客户为公司新开发压机及整线装备客户，为首次进入前五名客户名单。该公司位于浙江，公司规模较大，该公司主要产品有转炉、电炉、LF精炼炉用镁碳砖、铝镁碳尖晶石砖、碳化硅、刚玉料、中间包涂料、干式炉底料等耐火材料。年生产镁碳砖2.5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5000吨。有1000T、630T、300T压砖机，有从鄂式破碎机到4R摆式磨粉机的破粉碎设备，有强制式混练机，电烘烤窑，检测设备等。目前其产品畅销全国三十多个城市，广泛应用于各大、中型钢厂大电炉、精炼炉上使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易安特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的司联营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993,633.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5%

公司前5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省安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21,077,418.07	13.15%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0,776.96	9.78%
3	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	11,143,576.53	6.95%
4	浙江律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550,076.11	2.84%
5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41,785.88	2.21%
合计	--	55,993,633.55	34.93%

①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结合JIT准时生产方式，以满足客户订单为导向，同时控制质量及成本的采购方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预测，下达生产计划；物料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单机BOM、库存情况、采购周期提出物资申购单，经批准后转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采购员经过询价、比价、议价，结合供应商提报的交期、成本、质量拟定采购方案（大宗物资通过招投标方式），经批准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物资适时、适量进厂。上述采购模式，能够快速响应市场的变化，既满足用户需求，又控制了公司的库存量和采购成本，提高了公司整体供应链的竞争力。公司一直致力于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直接、稳定的材料供应渠道，并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要求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控制和全程监督。

②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主要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供应商，该供应商位于福州，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及钢材；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该供应商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2018年开始有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及玻纤等原材料物质。因本期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复合材料制品业务量较上年同比增加36.65%增幅较大，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物资也相应有较大幅度增加。

本报告期第二大供应商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供应商，该供应商位于广东省，注册资金人民币257,362.23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安全帽及塑料橡胶帽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地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等。该供应商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2013年开始有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及玻纤等原材料物质。

本报告期第三大供应商为公司联营企业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代理经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的农业智能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海源3D套袋机）。

本报告期第四大供应商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供应商，该供应商位于浙江省，注册资金：6,700万港元，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和加工热固性增强塑料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该供应商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2017年开始有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采购SMC等原材料物质。

本报告期第五大供应商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供应商，该供应商位于上海市，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销售。该供应商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2014年开始有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材料物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2019年年报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存货的监盘、公司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档案资料的检查情况、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记录的检查情况、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记录的检查情况、关联方声明的检查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检查情况、应收账款的细节

测试情况、应付账款的细节测试情况、产品毛利率分析表的检查情况、客户毛利率分析表的检查情况、存货收发存的检查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重点核查了应收款项与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销售合同执行的检查情况、采购合同执行的检查情况，分析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说明

1、本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函证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含税销售额	是否回函	是否替代
1	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549,491.47	51,883,424.80	是	否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9,009.56	38,079,112.11	是	否
3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600,000.00	是	否
4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2,444,733.28	11,610,376.39	是	否
5	浙江宏丰炉料有限公司	630,000.00	10,520,689.66	是	否
	合计	53,583,234.31	123,693,602.96		

2、本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函证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函证金额			回函情况	
		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暂估余额	是否回函	是否替代
1	福建省安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44,389,784.12		38,178.49	是	否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8,997.00	280,110.00	是	否
3	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	34,968,067.36		136,363.64	是	否
4	浙江律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7,373.94		是	否
5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8,997.00		是	否
	合计	79,357,851.48	10,235,367.94	454,652.13		

3、我们将2019年1-12月所有的销售订单作为样本总体，利用随机数表随机抽样选取25个样本。针对样本我们实施如下控制测试程序：（1）检查销售订单，是否基于销售合同编制；（2）销售订单是否得到管理层的核准；（3）检查销售订单录入人员与审核人员岗位是否相互分离，销售订单数据与支持文件是否相符；（4）检查销售订单是否连续编号，是否与发票信息相符；（5）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外销业务检查报关单等内容是否一致。控制测试结果未见偏差，销售与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4、我们将2019年1-12月所有的采购订单作为样本总体，利用随机数表随机抽样选取25个样本。针对样本我们实施如下控制测试程序：（1）检查采购订单，

是否基于采购合同编制；（2）采购订单是否得到管理层的核准；（3）检查采购订单录入人员与审核人员岗位是否相互分离，采购订单数据与支持文件是否相符；（4）检查采购物资是否经验收入库；（5）检查是否取得质检部门的检验证明；（6）检查仓储记录与会计记录是否一致；（7）检查付款凭证是否有后附采购员填制付款申请单；（8）付款申请单是否有经办部门领导、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公司领导审批签字；（9）检查应付账款凭证是否后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并且核对一致。控制测试结果未见偏差，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流程、客户及供应商管理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未发现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规模及业务资质与公司的销售或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关联方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特”）销售建筑模版金额 4,559.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易安特上述建筑模版的报告期内最终销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和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特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持股比例45%。

海源新材料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前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了进一步推进子公司复合材料建筑模板业务发展，便于公司的分级管理，有效拓展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市场及加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整合营销资源，易安特公司成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的建筑模板产品经销商，从2013年开始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进行交易，并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易安特公司拥有一支较为专业、成熟的营销团队，工程销售人员约二十余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胜昔在销售管理、产品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通过易安特营销团队的推广及不懈努力，目前易安特模板已在全国管廊工程、轨道交通、路桥隧道、建筑施工。市政项目等公建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中冶，中国水利水电等国有大型施工企业建立长

期的合作关系。同时，易安特公司在专业技能及服务上不断精益求精。不仅在产品配套的改进与研发、施工方案技术的优化上不断推陈出新，更是积极与技术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科研课题，如与中铁四局管理研究院合作开发管廊模板整体移动式台车，在福州福马路改造项目中成功运用，实现了模板施工过程自动化、轻量化；新型垫石模板的成功应用，获得京福铁路客专安徽公司的通报表扬并全线推广应用。2018年，易安特复合材料建筑模板荣登CNPP“建筑模板十大品牌”榜单，并获得“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重点推荐产品”的荣誉。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复合材料模板属于新型建筑产品，目前市场未有同行业可比产品价格，公司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此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是公允的，且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易安特公司销售建筑模板金额4,559.78万元，易安特上述建筑模板的报告期内最终销售4,134.90万元，对未最终实现销售部分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在期末已调整易安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2019年年报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应收账款与存货的函证情况、存货盘点记录的核对情况、存货的监盘、关联方合同及订单执行的检查情况、关联方对账的检查情况、产品毛利率分析表的检查情况、客户毛利率分析表的检查情况、易安特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检查情况，重点核查了对易安特的主要客户收入的检查情况、关联方定价依据的检查情况，分析易安特最终销售情况的合理性，评价关联方定价公允性和必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公司对易安特的建筑模版销售符合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定价合理公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6、报告期末，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61 万元，同比增长 241%。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前十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名称、主要财务数据、付款能力，结合上述分析和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归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依据，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04,157.77	33,404,157.77	100.00	境外客户，2019 年合同约定付款节假日仍无法履约，已起诉，账龄主要 2-3 年，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51,637.15	18,651,637.15	100.00	实物抵债后已无法还款，已起诉，账龄主要 2-3 年，预计无法收回。
大石桥市中建镁砖有限公司	11,550,319.62	10,221,850.51	88.50	协议折让款，部分款项预计收回困难。
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513,841.53	4,756,920.77	50.00	涉诉风险较多，已停产，预计收回困难。
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06,969.00	8,906,969.00	100.00	该公司 2018 年已无法履行还款计划。
VOLGOGRAD ALANT ANG SILICATE INSULATION	4,897,292.40	4,897,292.40	100.00	境外客户，经营困难，主要账龄 4 年以上，期末余额变动系汇率影响。
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418,200.00	4,418,200.00	100.00	融资租赁违约，主要账龄 4 年以上。
安徽省源辉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3,923,508.67	3,923,508.67	100.00	买方信贷违约，账龄 2-3 年。
宜章县和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00,800.00	3,300,800.00	100.00	买方信贷违约，主要账龄 3-4 年。
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	2,962,649.00	2,962,649.00	100.00	经济纠纷，判决败诉，账龄 4 年以上，期初已全额单项计提。
合计	101,529,375.14	95,443,985.27	94.65	--

相关说明如下：

(1) 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实业”）系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在台湾地区建筑模板产品的代理商。2016 年 5 月海源新材料与汉源实业签订了《易安特模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NM03-20160505-001），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本合同所有订单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货到目的港后第四个月开始付第一次付款。第一笔订单分 30 个月结清，第二笔订单分 29 个月结清，第三笔订单分 28 个月结清，以此类推，所有订单款项付款分期期限逐月递减，所有款项于 2019 年 5 月前结清。”。截止 2018 年年末，海源新材料应收汉源实业账面余额 34,291,366.77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4,082.69 元，账面价值 29,677,284.08 元。

截止 2019 年 5 月末汉源实业未按合同约定结清货款，经业务部门多次催收无果，客户均以库存较大为由无法按合同约定付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收汉源实业账面余额 33,404,157.77 元。2019 年 12 月海源新材料对汉源实业提起法律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海源新材料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28,790,075.08 元。

(2)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众诚”）为建阳区凯旋城项目的建筑方，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与福建众诚签订《模板租赁合同》和《模板工程劳务分包协议》（合同编号：HYNM03-20140826-001、HYNM03-20140826-002、HYNM03-20141208-001、HYNM03-20141208-002），为福建众诚提供模板租赁及模板安装的分包业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应收福建众诚账面余额 18,651,637.15 元。

由于建阳区凯旋城项目的开发商资金出现问题，无法支付工程款，开发商就以房产抵债的方式支付工程款给福建众诚，故福建众诚与海源新材料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签订以房产抵债的协议，以 4 套商品房、3 套店面共计作价 3,938,153.00 元，用于抵付同等金额的工程款。

2018-2019 年期间海源新材料多次催收福建众诚，要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福建众诚均以开发商资金出现问题，未收到开发商的工程款为由，也无法支付工程款给我公司。因催收困难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完毕后账面价值为 9,325,818.58 元。2019 年 12 月海源新材料对福建众诚提起法律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海源新材料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9,325,818.58 元。

(3) 大石桥市中建镁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镁砖”)为公司耐火材料液压机客户。公司与中建镁砖签订了四份买卖合同:① 2017 年 3 月 18 日签订《HC 耐火砖液压自动压机买卖合同》,合同标的 HC2500 型液压自动压机 2 台套, HC1250G 液压机 2 台套,合同总价 1520 万元。② 2017 年 3 月 26 日签订《HC 耐火砖液压自动压机买卖合同》,合同标的 HC1250G 液压机 2 台套,合同总价 400 万元。③ 2018 年 3 月 16 日签订《HC 耐火砖液压自动压机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标的 HC1250G 液压机 4 台套,合同总价 800 万元。④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HC 耐火材料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标的 HC 耐火材料配套设备壹套,合同总价 400 万元。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应收中建镁砖账面余额 11,550,319.62 元。

因液压机在 2019 年生产运行中出现液压机脱模油缸多次漏油(停工累计 25 天)、主泵坏(缺货误工 50 天)、模具侧板损坏(误工 65 天)设备故障、质量等问题,造成中建镁砖生产损失合计 16,80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中建镁砖签订的 FJHY-HC20200413/018《合同价款折让补充协议》,折让款共计 8,000,000.00 元,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9,263,050.51 元。

(4) 2017 年 4 月 7 日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与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冠成”)签订《液压砖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加气切割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 2,539.50 万元。2017 年 12 月智能装备销售 1 台套 HFT90 液压砖机 220 万元、2018 年 3 月销售 1 条加气线 1142.5 万元、2018 年 12 月销售液压砖线配套设备 632.1 万元,期间产生代垫运费 60.8 万元,2019 年 6 月完成砖线安装 170.9 万元,截止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应收 22,263,000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13,841.53 元。

自 2019 年 4 月起,贺州冠成均未付款。经工商信息查询,贺州冠成涉及诉讼风险较多且贺州冠成几家股东纠纷已造成资金链断,目前生产已停滞,存在尾款回笼困难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智能装备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5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4,756,920.77 元。

(5)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尔佳”)签订《海源 LFT-D 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型号规格为

HE400-2500-1000 型，合同总额 1,7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5 日，山东美尔佳与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设”)签订了编号为浙建租赁(15)直字第 150740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6 个月。同时公司与浙江建设签订了《厂商保证合同及保证金协议》(该担保事项详见《关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支付厂商保证金 850,000.00 元、抵押办理保证金 850,000.00 元，并为山东美尔佳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因山东美尔佳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浙江建设将其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做出判决，根据(2018)浙 0103 执 2506 号执行通知书，我公司代山东美尔佳归还共计人民币 9,406,969.00 元，并于 2018 年 8 月确认对山东美尔佳的应收账款 9,406,969.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06,969.00 元。

因山东美尔佳涉及多起诉讼且已停产，目前已资不抵债。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 年末，公司对山东美尔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06,969.00 元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5 月 28 日我公司向闽侯法院申请立案，追讨该笔应收账款。2019 年 10 月 24 日开庭，2019 年 11 月 13 日闽侯法院做出(2019)闽 0121 民初 3682 号判决“山东美尔佳偿还海源公司 8,906,969.00 元及利息。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判决款项，公司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6)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 VOLGOGRAD PLANT AND SILICATE INSULATION MATERIALS (以下简称“VOLGOGRAD”)签订了 1 台 HF1100C 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的买卖合同，合同价 1,079,400.00 美元。根据合同约定，2013 年 9 月 23 日 VOLGOGRAD 向公司支付了定金 377,400.00 美元，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设备出口报关，VOLGOGRAD 未按合同继续履行支付义务。经公司业务了解，VOLGOGRAD 公司 2014 年已破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02,000 美元，本位币 4,897,292.40 元。

因 VOLGOGRAD 公司已破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前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 2013 年 7 月公司与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北辰”)签订 HE600-4000 型 LFT-D 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 1,350.00 万元。根

据合同约定“第一期付款 50 万元，第二期付款 400 万元，其余货款 900 万元以银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支付”。截止 2014 年 3 月 24 日德州北辰共付公司 10,442,500.00 元。经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租赁”）审核，2014 年 1 月 7 日批准“设备租赁金额 1,000 万元，租期 36 期”。至此债权债务转移 1,000.00 万元至西门子租赁。截止 2014 年 3 月公司已交付完毕设备，德州北辰尚欠公司货款 3,037,500.00 元。

因德州北辰逾期未归还租金，被西门子租赁起诉，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做出判决“判决承租人德州北辰应向西门子租赁支付到期未支付租金及利息共计 9,693,224.95 元”。2018 年 4 月 2 日西门子租赁发函根据保证协议“保证金返还方式”的约定，将公司在其账上 1,381,000.00 元保证金冲抵德州北辰欠款。

自 2018 年起公司业务人员多次催收，均无结果。经了解德州北辰已停机停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前公司已对德州北辰应收账款余额 4,418,200.00 元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安徽省源辉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源辉”）签订《HF1100C 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安徽源辉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办理按揭贷款，借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安徽源辉未按时归还按揭贷款，公司自 2015 年 2 月开始代垫贷款利息。

安徽源辉已处于停产阶段，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前公司已对安徽源辉应收账款余额 3,923,508.67 元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014 年 9 月 12 日我公司与宜章县和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章和田”）分别签订《切割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砖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现场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 1006.29 万元，其中设备价款 944.8 万元，管理费及运费为 61.49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宜章和田支付设备价款 50%（472.4 万元）首付款，余 50%（472.4 万元）向光大银行办理设备按揭贷款。2014 年 12 月 16 日宜章和田和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期限 2 年，按月还款。我司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截止 2015 年 11 月宜章和田共归还光大银行 8 期借款。因宜章和田未按时归还按揭贷款，2016 年 12 月 2 日光大银行向我公司发 GDHD2016011“履行连带保证责任通

知书”，通知由我公司代为清偿宜章和田逾期的按揭款本金及利息，2016 年 12 月 15 日光大银行从我司保证金账户划扣 2,951,000 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向闽侯法院递交起诉状，2019 年 9 月 3 日闽侯法院立案，2019 年 12 月 17 日闽侯法院做出(2019)闽 0121 民初 5246 号判决“宜章和田偿还海源公司欠款 3,329,235 元及利息”。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前公司已对宜章和田应收账款余额 3,300,800.00 元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 2005 年我公司销售给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龙羽”）（原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5 台 HF1100 液压机。2005 年 11 月安装调试后，设备及系统存在缺陷，经协商未果。2006 年洛阳龙羽对合同纠纷第一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历经初审、二审，2015 年 12 月 21 日河南高院判决我司向洛阳龙羽支付 9,234,351.00 元及利息。2010 年 8 月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兑函，承诺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该纠纷所发生的经济损失。2016 年控股股东福建海诚和海源实业支付该经济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报告期前公司已对洛阳龙羽应收账款余额 2,962,649.00 元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以上客户的欠款情况，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将上述应收账款归类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按照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多次向上述客户催收均未能收回款项。同时查询工商等信息，上述企业经营异常，诸如停产、资不抵债，涉及大量诉讼纠纷、股东股权冻结等情况。截至公司本年度报告日，也均未收回上述客户的欠款。综上，经公司管理层分析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构成的合同执行的检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诉讼相关事项的检查情况、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的检查情况、客户停产等经营状况发生改变的证据的检查情况，重点核查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的检查情况、减值准备计提表的核对与重新计算情况、管理层对于单项计提的会议纪要的检查情况，分析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必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计提不合理的情况。

7、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往来款期末余额中，因公司面临重组、调整未来战略规划等原因终止了部分采购合同，将相应预付款期末余额 1.77 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款项共计 1.7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采购合同，补充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执行，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采购合同终止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度开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陆续与相关单位（具体见下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预付部分采购款。2019 年末因公司考虑重组、调整未来战略规划等原因终止了部分采购合同，将相应预付款期末余额 1.77 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截止年度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款项共计 1.71 亿元，相关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往来单位	其他应收款余额	至报告日收回款项	剩余未收回款
1	母公司	福建省安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
2	母公司	福建晋安威尔锻压机械厂	600.00	600.00	-
3	母公司	福州市隆力达贸易有限公司	10,219.55	10,219.55	-
4	母公司	福州晟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72.00	237.06	234.94
5	母公司	福州兴润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5.00	695.00	-
6	海源新材料	福建省安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
7	海源新材料	福州东方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98.00	200.00	398.00
8	海源新材料	福州市隆力达贸易有限公司	39.43	39.43	-
9	海源新材料	江西湾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66.00	566.00	-

序号	所属公司	往来单位	其他应收款余额	至报告日收回款项	剩余未收回款
10	海源新材料	李柱兴	125.00	125.00	-
合计			17,734.98	17,102.04	632.94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海源复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相关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相关供应商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海源复材未占有权益。

因采购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终止，未发生相关违约支出。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款项共计 1.71 亿元，剩余尾款 632.94 万元也将于近期收回，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供应商的关联方问卷的检查情况、存货收发存记录的检查情况，重点核查了预付款相关的采购合同执行及支付的检查情况、期后回款的检查情况、关联方关系的法律意见书的检查情况、预付账款的函证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函证情况、解除合同执行的检查情况、期后到货的检查情况，评价相关采购业务及其解除合同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本报告期内公司因重组及战略规划调整等原因终止了的采购合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况，未发现交易对方系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8、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在 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0 万元、345 万元、363 万元，预付关联方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期末余额 3,702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主要采购合同预付账款约定情况，补充说明上述长账龄预付账款的合理性，预付款项预计结转时间。（2）对关联方海源三维预付款项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执行，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后，采取结合 JIT 准时生产方式，以满足客户订单为导向，结合生产 BOM、库存情况、采购周期提出物资申购单，经批准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物资适时、适量进厂。因部分进口件及采购周期较长物资需提前预付货款采购，导致 1-2 年内预付货款金额较大，该部分预付货款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能够结转。因部分客户订单变更或延迟提货等原因，公司前期下达预付采购订单相应有所暂缓，导致 2-3 年、3 年以上预付账款分别为 345 万元、363 万元。针对该部分预付账款，公司将密切跟踪下游客户订单情况，督促客户早日提货交付结转预付账款。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如下：（1）关联方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2）关联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代理经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的农业智能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海源三 D 套袋机）。（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4）关联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本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海源三维签订采购协议。考虑到三 D 套袋机市场拓展及做大做强农业机械板块领域，公司前期采用预付货款后提货的商务政策，预付的款项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8-2019 年该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94.58 万元，实现毛利 627.27 万元，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预付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预付账款的付款的检查情况，重点核查了预付关联方款项的相关的合同执行的检查情况，评价公司长账龄的预付关联方款项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计量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未发现预付款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情况。

9、报告期末，你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41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机器设备暂时闲置的原因，预期投入生产的时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418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大类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状况
1	机器设备	AXONTEX 模型车	1,641,406.20	闲置
2	机器设备	ACL 生产线	17,302,066.43	闲置
3	机器设备	APL 生产线	4,294,716.30	闲置
4	机器设备	AAL 生产线（模型车）	1,001,700.84	闲置
5	机器设备	原型车	1,795,130.26	闲置
6	机器设备	原型车模具	438,035.47	闲置
7	机器设备	汽车零部件模具	982,515.00	闲置
8	机器设备	新型建筑模板制造设备	6,531,418.84	闲置
9	机器设备	三维建筑打印机 HD-00	193,600.00	闲置
合计			34,180,589.34	

原因说明：

1、表中序号 1 至 7 项系公司募投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

2018 年公司与意大利朗基尔公司合作研发的两条碳纤维生产线到货安装后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的定向增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的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将上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后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相关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掌握大批量、短周期生产碳纤维汽车车身部件的主要核心装备及工艺技术，公司已有两条具备国内外领先水平的 HP-RTM 等工艺的碳纤维汽车车身零部件生产线并具备批量生产能力，但由于碳纤维原料

的成本下降趋势不达预期，根据前次募集资金可研报告中碳纤维原材料价格的估计，2018-2019 年度可能降低到约 7-8 美元/千克，但由于贸易战等原因，生产碳纤维的关键进口设备受到国外限制，导致目前碳纤维原材料价格保持在 14 美元/千克附近，公司下游汽车轻量化业务客户受碳纤维原料供应及成本因素等影响未能对碳纤维汽车车身零部件进行规模化应用，导致公司现有碳纤维汽车车身零部件生产线的产能未能发挥。

2、上表中序号 8 至 9 项为公司在新型建材领域投入所形成固定资产。作为一种新型生产技术，公司对该领域还处于不断研究探索阶段，设备未能有效开机及产生相关经济效益。2019 年度公司已暂停对该领域的后续投入，相关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针对上述闲置机器设备，公司将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市场盘活相关资产，争取早日产生经济效益。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对固定资产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固定资产盘点的检查情况、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的相关记录的检查情况，重点核查了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范围及原因，分析闲置固定资产原因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余额 5,729 万元，期末余额 1,226 万元，非上市权益投资系公司对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度新能源”）的权益性投资，股权比例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参股公司云度新能源汽车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4,503 万元，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67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云度新能源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历史经营业绩情况，导致该股权

产生投资损失的具体原因，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你公司以前年度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情况，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674 万元的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云度新能源公司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刘心文以及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出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平台，2015 年 12 月 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亿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公司出资人民币 9,900 万元，股权比例 11%，表决权比例 11%。

2019 年乘用车行业整体发展低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本报告期乘用车月度销量已经连续出现同比下跌。2019 年上半年，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频频发布，但仍未起到实质性效果。2019 年 3 月 26 日，四部委公布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同时设立 3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给予购置补贴。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过渡期的结束，“国补腰斩，地补全无”，新能源汽车企业受到影响巨大。在 2019 年初等新政阶段，新能源车便早早出现销量大幅下滑。面临新版补贴政策执行，部分车企将上涨售价，而更多实力雄厚的车企和造车新势力不但没有迎来涨价潮，反而开始比拼不涨价，甚至降价。因此，云度新能源 $\pi 1$ 和 $\pi 3$ 车型在此情况下面临巨大的销售压力，导致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8 年大幅下滑，本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实现净利润-1.77 亿元。受汽车行业变化及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影响，云度新能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较严重的恶化，2019 年云度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大量流失，供应商资金链紧张，银行贷款无法按期还款，停产等情况不断出现。

在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 号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对云度新能源公司的投资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按照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由于云度新能源为非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得云度新能源的公允价值，且云度新能源尚未盈利，在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以同类型上市公司市销率作为参照指标，计算云度新能源公允价值。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公允价值为 1.02 亿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详见如下：

单位：元

同类型上市公司市销率作为参照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总股份 (亿元)	2019年6月30 日收盘价(元)	2019年6月30 日市值(亿元)	2018年营业 收入(亿元)	市销率
吉利汽车	90.79	13.1	1,189.35	1068.39	1.11
比亚迪	27.28	50.55	1,379.00	1300.55	1.06
北汽蓝谷	34.94	8.79	307.12	164.38	1.87
加权平均值			2,875.48	2533.32	1.14

公司持股云度新能源公允价值测算：

云度新能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817,471,337.93
市销率（PS 倍数）	1.14
云度新能源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931,917,325.24
公司持股比例	11%
公司持股云度新能源公允价值	102,510,905.78
公司持股云度新能源原账面金额	99,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0,905.78

会计处理分录：

科 目	借 方	贷 方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849,38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1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99,000,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10,124.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9,218.48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判断对云度新能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大幅下降，分别委托中兴评估、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资产本报告期末、期初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取得了《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0）第 JU30015 号）及《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认定所涉及的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兴评报字（2020）第 018 号）。估值专家均采用市场法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通过聘请的第三方估值专家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以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考虑流动性折扣率等因素影响，比较分析后确定其公允价值。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公司确认该股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503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674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详见如下：

科 目	借 方	贷 方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88,77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126,333.52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123,9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18.64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对权益性投资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研究报告的了解情况、云度新能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检查情况、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政策变更的了解情况、云度新能源生产及经营状况的观察情况，重点核查了估值专家的估值方法的选择依据、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流动性折扣率等因素调整方法、重新计算评估过程，评价期末及期初公允价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对云度新能源权益投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设计及检测费、委外研发费用为 0 元，上期发生额为 754 万元、1,33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设计及检测费、委外研发费用为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研发费用-设计及检测费、委外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研发费用-设计及检测费、委外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754 万元、1,333 万元，系公司募集项目“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组成部分。公司募集项目已于 2018 年度结项，涉及该募集项目的研发项目中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记入 2018 年度研发费用。2019 年度后续公司未继续投入相关支出，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设计及检测费、委外研发费用为 0 元。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对研发费用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的检查情况、研发项目的结项报告的检查情况、2018 年度研发设计及监测相关合同执行的检查情况、2018 年度委外研发相关合同执行的检查情况，重点核查了研发费用比较数据的分析性程序的执行情况，评价研发费用-设计及检测费、委外研发费用本报告期无发生额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末研发费用-设计及检测费、委外研发费用无发生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会计核算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期末余额 1,832 万元，同比增长 39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性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期末余额 1,83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461 万元，同比增长 39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款项性质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处置股权资产收取保证金	10,000,000.00	
运费	3,778,597.88	销售及采购产生运输费用
预提费用	857,669.09	计提相关费用
其他小额应付款项	3,680,049.54	零星其他应付款
合计	18,316,316.51	

公司其他应付期末余额项较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大额股权资产处置保证金及应付运费增加所致。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华创”)100%股权分别转让 50%股权给福建华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50%股权给福建君合华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上统称“受让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对其他应付款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股权资产保证金合同的检查情况、收到处置股权资产保证金的回单的检查情况、保证金付款人的访谈情况、运费合同的检查情况、期后付款的检查情况，重点核查了其他应付款函证情况，期后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的检查情况、运费发票的入账凭证的检查情况，评价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会计核算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13、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违约金 400 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违约金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南平市国土资源局武夷新区分局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作为定金，参与宗地编号为 2018-G-03 地块的竞拍。海源新材料竞得该地块后，与南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流程号：Z3507002018030956，电子监管号：3507002018B00481），合同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约定分 2 期支付土地出让款（其中：2018 年 9 月 20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约定已支付的 400 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海源新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南平市国土资源局武夷新区分局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第 1 期土地出让款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海源新材料竞买该地块主要用于太空平板项目，2018 年 9 月公司发现该项目的研发及市场拓展未达预期，为节约优化资源，公司决定暂不购买该地块，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期的土地出让款。海源新材料与南平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协商并提出终止履行该合同。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源新材料收到南平市自然资源局（原南平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南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通知》【南自然资源综[2019]228 号文件】，通知经南平市人民政府同意，解除与海源新材料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507002018B00481），合同定金 400 万元人民币不予退还，剩余 600 万元人民币由市财政局办理退还手续。

因购买该地块主要目的为运用于海源新材料研发新产品项目使用且赔偿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对营业外支出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竞拍定金支付凭证的检查情况、土地出让合同的检查情况、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扣除违约金后的土地出让款退回凭证的检查情况，重点核查了

公司管理层决定不再购买该地块的会议纪要的检查情况、政府同意解除土地出让合同的批文的检查情况，评价违约金发生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违约金 400 万元的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约金列报不合理的情况。

14、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账户冻结资金 4,198 万元，去年同期金额为 60.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账户冻结资金的具体情况，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账户冻结资金 4,198 万元，系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701,620.99
买方信贷保证金	1,279,260.24
合计	41,980,881.23

公司账户冻结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部分买方信贷保证金。因本报告期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比例增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804.30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相应大幅增加。截止至本报告期期末除上述账户保证金户的冻结事项，公司无其他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相关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我们结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情况、企业票据备查账的记录与账簿记录的核对情况、银行承兑协议的检查情况、买方信贷协议的检查情况、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检查情况，重点核查了其他货币资金及应付票据的函证情况、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保证金测算情况，分析受限货币资金现金流列报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账户冻结资金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受限货币资金现金流列报不合理的情况。

15、公司连续 3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公司结合经营发展说明原因，并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年度	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008,487.81	-26,521,832.77
2018年度	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75,099,080.49	-88,869,162.17
2019年度	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35,487,515.81	-442,884,660.14

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进行利润分配。因2017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2017年度在不断巩固先进生产技术水平 and 研发实力，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加大对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成功引进全自动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线、全自动碳纤维预成型生产线等高端设备。但由于碳纤维车身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项目投入大，周期长，资金需求高；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结合证监会相关法规，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2018年度、2019年度也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依法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以保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综上所述，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专注主业经营，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

将继续专注于高端装备和复合材料轻量化的两大领域的生产经营，依托核心技术和已形成的综合优势，以市场和用户为导向，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强大的销售渠道，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推进全面预算系统建设，对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成本、生产成本、运营成本等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控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

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